

臺南市市議員及里長福利互助作業須知

修正表格對照表

臺南市政府民政局 100 年 9 月 28 日南市民區字第 1000728159 號函頒

臺南市政府民政局 102 年 9 月 2 日南市民區字第 102758704 號函頒

(修正附表二、三、六-十二)

附件 表格	修正表格	說 明
附件二 參加(異動情形)福利互助人員名冊	刪除會計單位	刪除會計單位用印，由主辦單位查核並填具資料
附件三 福利互助資料卡 (正面)	1. 刪除指定受益人 2. 本人簽章更正為互助人簽章	1. 「臺南市市議員及里長福利互助辦法」(以下簡稱福利互助辦法)第六條已明定受益人順序。 2. 本人即為互助人，用語統一。
附件六 傷病住院醫療互助金申請書	1. 刪除「有無參加公保或勞保」 2. 修正為「互助人(申請)簽章」 3. 修正「審查意見」欄 4. 刪除申請人、機關核章及日期欄	1. 「有無參加公保或勞保」非福利互助辦法必要條件，建議刪除。 2. 除互助人死亡外，互助人均為申請人，故簡化用印合併為「互助(申請)人簽章」。 3. 刪除會計單位用印並修正「審查意見」欄(含核章部分)，切合實際需求。 4. 日期欄本表已有填報日期，無須重複。
附件七 殘廢互助金申請書	1. 修正「審查意見」欄 2. 刪除申請人、機關核章及日期欄	1. 殘廢互助申請書僅互助人能申請 2. 刪除會計單位用印並修正「審查意見」欄(含核章部分)，切合實際需求。 3. 日期欄本表已有填報日期，無須重複。
附件八 喪葬互助金申請書	1. 刪除「有無參加公保或勞保」 2. 修正為「互助人(申請)簽章」 3. 修正「審查意見」欄	1. 「有無參加公保或勞保」非福利互助辦法必要條件，建議刪除。 2. 除互助人死亡外，互助人均為申請人，故簡化用印合併為「互助(申請)人簽章」。

	4. 刪除申請人、機關核章及日期欄	3. 刪除會計單位用印並修正「審查意見」欄(含核章部分)，切合實際需求。 4. 日期欄本表已有填報日期，無須重複。
附件九 請領互助金收據	新增民政局核定補助金額部分	初審容易誤算申請金額，故增列民政局核定補助金額，如申請金額核定與核定金額不符，以民政局核定補助金額為主。
附件十 請領互助金審核 檢視表	增列承辦人簽章	增列承辦人簽章以明責任
附件十一 同意書 (喪葬互助金 受益人)	臺南市政府修正為臺南 市政府民政局	修正主管機關
附件十二 同意書 (傷病醫療互助金 受益人)	臺南市政府修正為臺南 市政府民政局	修正主管機關